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8 亿元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270 天。该事项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）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扩大“i-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”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是为适应新的实际情况，采取更加符合现实条件的策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阎孟昆、邹峻
2017 年 12 月 12 日